

私募基金公司设立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私募基金公司设立
支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对象	各类投资主体
办理流程	领取相关表格——提交申请资料——资料齐全受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文书
受理/咨询部门	各区政务中心（详见附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各区政务中心（详见附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注	经营范围可表述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附件 1

各登记机关地址及联系咨询电话

单位	地址	窗口电话
江岸政务中心	后湖五路 16 号东方广场 A 座	82905798 82902366
江汉政务中心	常青路 7 号（云飞路地铁站旁）	85767006-8021
硚口政务中心	硚口区解放大道 213 号	83790970 83612352
汉阳政务中心	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	84670911
武昌政务中心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88922225
青山政务中心	青山区建设四路 19 号	86848220
洪山政务中心	洪山区文秀街 9 号	65397201
东西湖政务中心	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码头潭综合楼	83225913
汉南政务中心	汉南区纱帽街滨江路 315 号	84751185
蔡甸政务中心	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	69813593
江夏政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 10 号	81345800
黄陂政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61007900
新洲政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168 号	89360791
	阳逻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89620301
东湖风景区政务中心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20 栋门面	88235970
武汉经济开发区政务中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	84212011
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	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二楼 D 区	67880666

附件 2

一次性告知书

(私募基金公司设立)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或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注：1.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5. 为进一步降低被冒用身份的风险，请申请人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身份验证。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APP上合理设定“办理有效期”。在办理完成登记业务后及时关闭。因技术问题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实名验证的，相关人员应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登记机关窗口，或提供影像资料，由业务人员现场进行人工验证。